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87号）。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中电海康关于不减持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中电海康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就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凤凰光学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凤凰光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凤凰光学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凤凰光学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凤凰光学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凤凰光学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中电科投资关于不减持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承诺函

中电科投资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关联方，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就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凤凰光学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凤凰光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凤凰光学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凤凰光学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凤凰光学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凤凰光学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凤凰控股关于不减持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承诺函

凤凰控股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就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凤凰光学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凤凰光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凤凰光学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凤凰光学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凤凰光学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凤凰光学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凤凰控股关于凤凰光学及其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凤凰光学的控股股东，就凤凰光学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凤凰光学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相关事项

1、凤凰光学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197 号的 5 块非生产用地未取得房产证。如凤凰光学因使用上述土地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其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凤凰光学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新能源”）向冯某承租的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 D 栋厂房被政府有权部门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补偿凤凰新能源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二）关于凤凰光学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相关事项

1、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愿以连带责任方式代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全部罚款，以确保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因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导致股份公司及/或子公司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公司愿以连带责任方式代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全部罚款，以确保凤凰光学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向本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事项

凤凰光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使用的部分厂房拟向本公司租赁，双方签署租赁（框架）协议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交付相关房屋。本公司现就相关租赁物业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交付厂房前取得拟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与凤凰光学签署租赁协议，凤凰光学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2）本公司拟出租房屋因尚未封顶等客观因素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3）本公司拟出租房屋所涉土地均系出让土地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通过政府划拨方式取得的情况；（4）

如凤凰光学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土地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其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